

仙 居 县

工商行政管理志



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九八六年七

序 言

盛世修志，遗墨后人。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为振兴中华，开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提供史资。本局于一九八三年八月开始《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纂工作。第一稿写了八万余字，经删改于一九八六年七月第二次定稿完成。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始终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实事求是。从内容结构，资料搜集剪裁，编辑等都以档案史实为据，参酌上碑，稽查核实，是建国以来本县工商行政管理历史的总结。

本志撰写分序言，机构沿革及人事变动，打击投机倒把，集市贸易，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商企业登记，经济合同管理，商标注册，县工商联和县个体劳动者协会，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历年受奖及办公用房建造记事九章，约有一万三千多字，并收入了壹千陆百多个数据。由于我们缺乏经验，水平有限，加之历史资料不全，在内容安排与文字叙述上难免失误，欢迎批评指正。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县志办及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特以感谢。

工商行政管理局编写小组

一九八六年七月

序言:

第一章: 机构沿革及人事变动

第二章: 打击投机倒把

第三章: 集市贸易

第四章: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五章: 工商企业登记

第六章: 经济合同管理

第七章: 商标注册

第八章: 县工商联、县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九章: 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历年受奖及办公用房建设记事

第一章 机构沿革及人事变动

本县于一九四九年七月五日解放，七日成立县人民政府，七月底成立仙居县人民政府实业科。一九五〇年初改为建设科，管理全县农业、林业、水利、交通、商业、手工业和供销合作社等工作。王炳章同志为负责人，设址县府内。

一九五一年四月，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分出，设立仙居县人民政府工商科，设址东岳庙，管理全县工业、手工业、商业、供销合作社工作。科长孟宪庆，付科长孙芳芳。

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一日，撤销县工商科，建立县商业局，局长苏振杰。在县商业局内设行政物价科，兼管对私改造、市场管理、工商登记工作。一九五七年八月十四日，由政法、粮食、商业、税务、银行、卫生等部门成立了县市场管理委员会，付县长李平任主任，商业局长苏振杰、县供销社主任孟宪庆为付主任，随之领导职务变迁，一九五八年县委付书记谭兆年为主任，县供销社主任任才盛为付主任，一九六〇年付县长郑仲卿为主任，增粮食局长刘清明为付主任。同时各区镇相应设立了区（镇）市场管理委员会。一九六六年市场管理委员会终止。

一九六六年九月一日成立了“仙居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主任方培金，付主任陈雨球、杨美峰、赵聚鑫。设址小寺前。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更名为“仙居县军事管制委员会生产办公室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由军代表主持日常工作。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仙革（68）第50号文件，更名为“仙居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组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主任杨雨春，付

主任杨国振。设址杨西巷。同时各区(镇)相应设立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城关工商所所长：李汉华(84年6月县委组织部任命)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县委(77)11号文件，成立“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方明山任局党组书记、局长。陈西木任局党组副书记、付局长。一九七九年四月十三日吴培虎任局党组成员付局长。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仙委(83)7号文件陈春晓任局党组成员付局长。工商所所长：王九思(84年12月21日任命)

一九八四年四月机构改革，庄丁毅任局党组副书记、付局长主持工作，陈春晓任局党组成员付局长，周正坎任局党组成员，方明山任正局级巡视员。一九八五年一月十四日陈西木任付局级巡视员，六月二十七日周正坎任付局长，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县委、县人大任命局党组书记、局长。付局长：王九思(84年6月县委组织部任命)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内设“一室五股”，即局长办公室、人事秘书股、市场管理股、企业登记股、经济合同股、个体经济管理股。按行政区域下属设有区(镇)工商行政管理所为局派出机构。工作人员自一九七七年建局时的24人增至一九八五年底83人，其中县局30人。

人事秘书股付股长：杨国振(84年8月7日任命)

市场管理股付股长：王三文(81年县财办任命)

企业登记管理股股长：吴法汝(84年8月7日调命)

经济合同管理股股长：杨西春(81年县财办任命)

经济合同管理股付股长：陈田祥(84年8月7日任命)

个体经济管理股付股长：郭再初(84年8月7日任命)

城关工商所所长：张文美(84年6月县委组织部任命)

城关工商所付所长：李汉华(84年6月县委组织部任命)

城关工商所书记：唐洪智（84年12月24日工商局任命）

横溪工商所所长：徐幼军（84年6月县委组织部任命）

付所长：曹钦弟（84年6月县委组织部任命）

书记：杨相弟（84年12月24日工商局任命）

田市工商所所长：叶文荣（84年12月24日工商局任命）

付所长：吴子清（84年12月24日工商局任命）

城峰工商所所长：王光愿（84年12月24日调任）

付所长：蔡晓云（84年12月24日工商局任命）

付所长：郑素凤（86年5月2日工商局任命）

下各工商所所长：潘朝尧（84年12月24日工商局任命）

付所长：陈志军（84年12月24日工商局任命）

朱溪工商所付所长：吕计火（84年6月县委组织部任命）。

投机倒把办公室处理的案件中，贩卖票证投机活动就有162件。

岭下公社岭下张集(二二章乡)打击投机倒把等案，自一九

六二年至一九六七年四月，贩卖粮食6600多斤，布票1413

投机倒把是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违反国家金融、外汇、金银、文物、物资政策法令和工商行政管理法规，非法从事工商业活动，扰乱市场和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违法行为。为维护国家经济计划，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对其投机违法活动，必须予以及时有效地制止打击。

建国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在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针对投机倒把活动的特点，颁发了一系列关于打击投机倒把活动的政策法规。

一九五〇年上半年，市场人民币与银元俱同流通，以物易物的现象也普遍存在，少数不法商人，套购物资(主要粮食油料)，囤积居奇，抬价出售，牟取暴利，扰乱市场物价。同时11月27日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发布了《关于取缔投机商业的指示》，及时查处了不法奸商的违法活动，同时国家向市场投放了粮食油料，稳定了市场物价和社会秩序。

一九五二年，主要是查处以“五反”为内容的投机违法活动。经查实，城关镇111户工商业户，不同程度全部偷漏税收。其手法大都采用黑市交易，不报或少报营业额。共偷漏税款980万元，予以上缴国库。一九五三年六月，市场红糖奇缺，南货业董广兴、郑培兴将囤积劣质红糖“平阳青”(红糖牌号)充当优质红糖“提庄青”出售，每斤得利230元。对董、郑分别罚款104万和86万元。(现行人民币一元，相当于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前人民币一万元)。

六十年代，配合司法机关重点打击贩卖重要生产资料和票证的投机倒把活动，一批犯罪分子受到惩处。据一九六七年统计，经县打击

投机倒把办公室处理的案件中，贩卖票证投机活动就有162件。岭下公社岭下张村（现三桥乡）张大妹，又名张新碧等人，自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六七年四月，贩卖粮票6600多斤，布票1413尺，化肥票1000多斤及棉絮票、珍珠等，非法得利，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九六八年，查处破坏山林倒卖木材大案六件十人，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上五件九人，十年以上一人，查处木材551立方。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六年间黄良阮、下王沈、横路丁等村，制售假虎骨膏盛行，销售外省，欺骗群众，及时得到查处。一九八一年一月，国务院颁发《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至一九八五年止，全县共查处倒卖重要生产资料和走私贩私投机倒把案件702件，其中千元以上大案25件。查处投机走私物资有：白银69斤，银元934元，假银元200块，汽车四辆，进口摩托车115辆，收录机6架，录音带80盒，走私表264只，以及化肥125100斤，化肥票5681斤，煤炭415吨，冒牌自行车23辆，罚没款115473元。

一九七八、八二、八五三年投机案件统计

年	分	一般违法投机 倒把案数(件)	罚款 总额(元)	其中 投机倒把案(件)	没收款数(元)	大案(件)	获利千元以上 备注
1978		1049	15031	505	5242	10	5
1981		1233	16249	418	4479	10	2
1985		119	42582.96	7	39038.13	5	5

司法
处理
案件

第三章 集市贸易

农村集市贸易的管理机关是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参加集市贸易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进行交易，服从市场管理。

集市贸易的性质，属社会主义经济范畴，是商品交换的补充。本县集市形成历史久远，清《光绪仙居县志》载全县集市21个，其中当时已废的七个。县城安洲镇，每逢农历三、六、九为市日。民国期间，立市村镇有所变动，至解放前夕，全县立市村镇有安洲（城关）、横溪、蛤滩、白塔、田市、官路、上张、下各、朱溪、双庙、杨府、大战、大路、怀仁、下张大小集市十五个。全境不通汽车，商品流通主要靠手提肩挑。上市品种主要是农民自己生产的外付产品拿到市场换取自己所需要的生产生活资料。主要品种有粮食、肉类、牲畜、鱼、蛋、水产蔬菜、土布、竹木柴炭、油料作物、草制品、纸、药材等。市价低廉稳定，一九五〇年市场价格：米0.08元（斤）、黄豆0.11元（斤）、猪肉0.38元（斤）、鸡0.38元（斤）、蛋0.38元（斤）、木柴0.70元（担）、木炭2元（担）。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政务院颁发《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一九五四年九月，又实行对棉花棉布统购统销政策，除了粮食、棉花、土布禁止上市交易外，集市仍然购销两旺，成交额不断增加。一九五四年全县社会商品交接总额603.06亿元，比一九五三年同期的426.36亿元，上升41.44%。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五日，国务院第五办公室下达了“农村市场管理的物资分类纪要”，一九五七年八月十四日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

加强粮食与农付产品的市场管理，取缔黑市投机活动的指示”，本县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集贸易处在严格管理下进行。其表现，国家临商税收收入，当年八月份比七月份增至二十七倍，农民向国家投售的农付产品，八月份总额12663元，比七月份增加12·7%。随着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由于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在客观认识上脱离实际，削弱和限制了集市贸易的发展。

一九五八年，农村实行了人民公社化。县仙商行135号文件，将全县各集市的市日统一改为一旬一市日，取消杨府、怀仁两个集市，大路、下张市日也随之自然消失。除城关、桥溪、白塔、下各、朱溪区所在地集市有少量交易，其它集市基本处于停顿状态，一九六一年中共中央颁发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即60条），明确社员自留地政策长期不变，允许和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有计划组织集市贸易。一九六二年中共中央《关于商业工作问题的决定》指出，集市贸易是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的补充。撤消了（58）仙商行135号文件，恢复了传统的市日制。由于国家处于暂时困难，物价上涨，市场价格一月份最高价：大米1·60元（斤）、黄豆1·65元（斤）、猪肉5·5元（斤）、鸡4元（斤）、木柴2·6元（担）下跌，到十二月份下跌为大米0·60元（斤）、黄豆0·60元（斤）、猪肉1·80元（斤）、鸡1·50元（斤）、木柴2·4元（担）。随着国家政策的落实和生产的发展，一九六五月本县集市价格：大米0·219元（斤）、黄豆0·273元（斤）、猪肉0·68元（斤）、鸡0·75元（斤）、木柴1·6元（担）。这对活跃农村经济，丰富了付食品供应，迅速克服当时经济困难，起到良好作用。

一九六六年，中共中央发出“五·一六”通知和同年八月召开了党的八届一中全会，全面发动了文化大革命，这场“革命”整整沿续了十年，把集市贸易（自由市场）作为修正主义来批，把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当作资本主义尾巴来割。提出人心向农、劳力归田，八亿农民搞饭吃，对集市贸易采取严格的限制和逐步代替的做法。

一九七七年九月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将全县十一个集市市日统一改为每旬五、十为市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历史性的转折。一九七八年底恢复了十一个集市的传统市日。按照省委（79）37号文件精神，放开粮食市场，取消对集市贸易的限价，在完成国家任务后，实行产销直接见面，议购议销，价格下降。粮食市场一放开，不仅没有影响国家粮食征购任务的完成，并起到余缺调剂和带动其它农村产品市场的繁荣。一九八一年，城乡集市贸易恢复和发展到十二个，上市人数达五千人以上四个，千人以上四个。上市品种增加，有各种农副产品、药材、水产品、三类工业小商品、服装、豆制品等。集市价格：大米0·255元（斤）、黄豆0·55元（斤）、猪肉0·93元（斤）、鸡1·14元（斤）、蛋0·99元（斤）、鲫鱼0·97元（斤）、桔0·48元（斤）、柴片3·90元（担）。三十六个上市品种与八〇年同期比价，平均差上升8·87%，在同一时期三十六个品种国家牌价平均差也上升1·16%。

市场设施。全县除原城关有几间旧凉棚，无一处遮棚。一九五二年秋开始在城关镇影墙后建造棚屋七间，一九六三年夏扩建棚屋二座十二间，当锦巷小猪市棚屋七间，这就是城关现在的小菜场。随着集市贸易的发展，到一九八一年，城关集市场地已发展到一万二千平方米，其中棚屋二千平方米，街道马路场地10000平方米。集市成交总额932万元。一九八四年九月同城关镇第五大队在北门台资建成小

品市场，内有140个摊位，主要经营服装和生活用品。全县专业市场42个，场地面积55348平方米，其中棚屋5208平方米。集市成交总额1564万元。一九八五年，专业市场比84年增加11个，其中有嵒滩、白塔、城关、下各、杨府木材市场五个，白塔、横溪竹木柴炭市场2个，城关小猪市场，下各兔毛市场，官路中药材市场，朱溪综合市场各1个。市场场地扩大到77132平方米，其中棚屋7050平方米。上市人数最多日上市量，三万人以上有城关镇，五千至三万人有横溪、下各镇，一千至五千人有嵒滩、白塔、田市、官路、上张、朱溪、大战集市，一千人以下有双庙、杨府集市。参与市场商品流通的贩运户发展到1975户，其中横溪315户、田市435户、城峰338户、城关285户、下各398户、朱溪204户。集市成交总额2740万元，相当于社会另售额9084万元的30.2%。集市价格：大米0.234元（斤）、猪肉1.288元（斤）、蛋1.207元（斤）、鸡1.606元（斤）、鲫鱼1.896元（斤）、青菜0.07元（斤）、桔0.75元（斤）、木材418.125元（立方）、毛竹0.083元（斤）、柴3.74元（担）。

第四章 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经过国家对资本主义的改造，是使资本主义工商业逐步完成社会主义过渡的主要形式。

本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在一九五四年九月对棉布业者改造开始的。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和改造私营工商业的指示》，七月十二日县委付书记田允尚在县财经扩大会议上宣布，抽调工商科、城关镇、县供销社、粮食、银行、百货公司专卖处、县手工业联社七个单位七十名干部，组成仙居县对私改造工作队，九月更名对私改造办公室，孟宪庆同志任主任。各部门包干归口单位对私改造任务。粮食、银行、百货负责城关镇所辖地区的工商业改造；县手工业联社负责对手工业的改造；县供销社负责对农村集镇的商业改造。九月十四日政务院公布了《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和《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命令规定自九月十五日起，不准私营商业经营棉布、棉花的批发、运销和收购业务。按照“利用、限制、改造”的改造政策和面广吃稀、饱而不好，以旺养淡的方针，开展了对私营棉布业的改造工作。经过调查研究，宣传政策，自愿报名申请改造，全县共有棉布另售商67户77人，其中摊贩31人，劳方3人，实有资金287.97万元，其中流动资金198.33万元（内座商166.14万元、摊贩32.19万元）。经批准转农业27户27人，资金47.94万元，其中流动资金33.26万元，转手工业2户4人，资金23.2万元，转其它9户11

人，资金32·69万元，组织棉布经销店24户31人，摊贩5户5人。同时，对南货、百货、文具、医药、屠宰等行业进行批发差率的调整，限制了私营资本的发展。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问题的决议（草案）》，一九五六年一月，以城关镇作试点，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了全面发动，掀起了社会主义改造的新高潮。经过一九五四年重点对私营棉布商的改造，城关镇共需改造的工商业有247户346人，分17个行业，可统计资本额111454元，自一月十九日开始，历时七天，各行业分别向政府申请自愿接受改造。于二十六日批准。直接参加国营的13户13人，公私合营的47户71人，合作商店的43户77人，合作小组的125户134人，个体14户14人，转农业5户5人。组成公私合营、合作商店、饭店门市部九个。农村集镇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总户数是515户588人。对农村集镇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也是从一九五四年八月开始，对棉布、食盐、烟酒、百货、文具、新药七个行业344户352人是在以经营小组为主要形式的初步改造的基础上进行的。经过接受改造，批准直接参加国营的11户，合作商店73户，合作小组367户，个体经销店47户，转为农业17户。

综上所述，全县归口改造的商业户（含饮食、服务）共762户，从业人员832人，分别组织参加各种形式组织。直接参加国营24户24人，参加公私合营47户71人，合作商店116户148人，合作小组和经销店的553户567人，转农业的22户22人。尚有未接受改造的79户102人，主要是分散偏远农村的理发、旅店不便组织的商业户。

本县的社会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于一九五七年底完成。

仙居县社会另售额、经营比重情况表

附表一
金额单位：元

	经营单位	53年1月		53年2月		54年1月		54年	
		营业额	占%	营业额	占%	营业额	占%	营业额	占%
全县	合计	212001		178082		369196		247035	
	国营	15654	7.38	12439	6.98	51078	13.83	19738	7.87
	合作社营	54247	25.95	57516	32.3	210744	57.08	141713	57.23
	私营	142100	67.03	108127	60.72	107374	29.09	86184	34.8
黄岩镇	合计	67679		54784		120553		73607	
	合作社营	21921	32.39	20289	37.03	68734	57.7	38868	52.8
	私营	45758	67.61	34495	62.97	51819	42.25	34739	47.2
	合计	14366		12057		31558		23666	
中	合作社营	6649	46.27	5978	49.58	24335	77.2	17865	75.46
	私营	7717	53.73	6079	50.42	7223	29.9	5801	24.54

一九五四年底仙居县私营商业座商情况表

单位：户数：户
人数：人
资金：元 附表

行 业 名 称	座 商								
	全 县			其中：城关			农 村		
	户数	人数	资 本	户数	人数	资 本	户数	人数	资 本
合 计	320	409	124077	125	156	83463	195	253	40614
南 杂 货	75	77	26186	19	20	10159	56	57	16027
食 盐	20	20	2568	5	5	854	15	15	1714
食 油	4	4	2458	3	3	2380	1	1	78
纸 烟	2	2	210				2	2	210
酒	13	13	2251	8	8	1652	5	5	599
百 货	19	20	7297	14	15	6181	5	5	1116
棉 布	24	31	26058	11	15	17164	13	16	8894
文 具	20	20	6239	9	9	3091	11	11	3148
国药(批)	53	67	26736	2	5	9497	43	44	5218
国药(另)				8	18	12021			
新 药	3	3	4757	3	3	4757			
付食杂货	35	35	11070	29	29	9872	6	6	1198
水 果									
寄 售									
杂 商	1	1	226				1	1	226
日用什货	6	6	3147	6	6	314			
化工原料	5	5	1985	5	5	1985			
猪 肉	40	106	2889	3	15	703	37	91	2186
羊 肉									